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

1、2016 年 3 月 15 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6 年 3 月 31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6 年 6 月 15 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6年7月1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6年7月18日，瑞丰光电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同意意见。

7、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

8、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93元/股调整至5.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73元/股调整至2.80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6年7月22日。
- 2、授予数量：2,459.62万股。
- 3、授予人数：144人。
- 4、授予价格：5.693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前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73元/股。

三、调整价格的原因及方法

因公司2018年5月1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76,079,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7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015213股。

根据瑞丰光电《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第一节的第1条及第4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

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基于上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8094 元/股。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已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